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奧思知集團

Oriental City Group

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公告

終止參與協議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接近傍晚時分，根據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SCB」)與本公司附屬公司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奧思知泰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就電子數據收集機而訂立的參與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經修訂)(「該協議」)的條文，SCB突然向奧思知泰國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生效。董事認為，終止該協議意味著SCB正試圖直接與中國銀聯建立銀行卡收單業務。董事認為，終止該協議後，本公司或會失去SCB引介的銀行卡收單商戶，包括奧思知泰國的大客戶King Power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源自SCB引介的銀行卡收單商戶(包括King Power集團)的交易量分別佔奧思知泰國的總交易量約44%及46%。

繼終止該協議後，董事擬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簽訂的現有銀行卡收單合作協議條款聘請泰國盤谷銀行有限公司(「盤谷銀行」)提供結算服務(「盤谷銀行協議」)，惟無法保證奧思知泰國能維持與SCB合作時所取得的現有交易量。另外，由於盤谷銀行協議的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盤谷銀行協議，故董事擬與盤谷銀行展開磋商，以期與盤谷銀行簽立具固定年期的結算協議。此外，奧思知泰國一直不懈地物色新商戶，並會探討與泰國另一家結算銀行建立牢固業務夥伴關係的可行性，以便與該銀行簽立具固定年期的結算協議，保障奧思知泰國日後的長遠發展。本公司將於奧思知泰國訂立新結算協議及適時另行刊發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關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振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麗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振偉先生、陳永祥先生及曾少東先生。

本公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發佈。